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全局出发，加强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统筹谋划，推动金融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积极探索新时

代金融发展规律，不断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本质的认识，不断推进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逐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习近平同志对金融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把我们党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创新成果，构成习近平经济思

想的金融篇，对于新时代新征程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10个专题，共计324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的报告、讲话、说明、演讲等12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 共护新质生产力强劲引擎

### 陕西西安：以积极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创新型企业发展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岳红革

国家科技“双中心”城市、“中国硬科技之都”，陕西西安以高新生产力含量崛起于西部，成为我国西北地区唯一一座GDP超万亿的城市。近年来，西安市检察机关努力以服务硬科技之都为己任，着力打造让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放心投资、专心创新、安心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为企业产品创新“护法”

产品是企业的命脉，产品竞争力关系企业存亡兴衰。西安优露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只是一家小企业，凭借创新专利产品不断拓展市场、立稳脚跟，但在发展几年后遭遇危机——市场被假冒伪劣产品不断冲击蚕食。2019年，西安市检察院办理一起销售假冒优露清产品案时，关注到该公司所面临的困境，决定给予其持续的知识产权跟踪保护。据统计，5年来，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共立案侵犯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15件27人，审查起诉12件20人。生存环境好了，公司发展驶入快

#### 为企业核心技术“赋能”

核心技术是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招牌和根本，保护好创造性的核心技术就是保护新质生产力。今年1月23日，西安市检察院以周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批准逮捕。位于西安的某新能源集团是全球著名的新能源公司之一。三年前，周某将假冒该集团的一核心技术产品销售至欧洲某国，直至某国用户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向该集团要求进行售后服务时案发。该集团报案后，公安机关将周某抓获。然而由于事发国外，取证存在困难，侦查工作一时陷于停滞，西安市检察院

遂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改变侦查思路，优先做好国内部分的取证固证，提取犯罪嫌疑人委托其他企业代工和网上购买假冒企业商标等关键证据。据此，检察机关依法批准了周某，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该集团相关核心技术的世界声誉。这也是西安首起涉“一带一路”跨国经济犯罪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介绍，为更好服务企业核心技术保护，西安市检察机关早在2023年3月就收集制定了首批《西安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保护名录》，推动做好企业核心技术保护。

“随着案件不断办理，不少企业对其核心技术是否上榜这个名录也越来越上心，也进一步让各级政府职能部门重视对创新型企业核心技术的保护，护航创新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西安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袁博说。

#### 为企业合规经营“输氧”

“企业专利法律风险可分两类：内部管理风险、外部侵犯风险。”“企业借鉴他人专利进行技术创新时，如何避免侵权？”不久前，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将《企业常见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一书，送到了企业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手中。人才是创新的源泉，在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广大科技人员、企业管理

者和职工也是重点。西安市检察机关在“同需企业大走访”活动中，通过案例宣传和分发普法手册，提高创新型企业对企业专利、商标权的自我保护意识，形成了“司法+社会+企业”合力保护的大格局。

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有着多款自创产品的知名民营药企，其名下的几种药品一度也成了“假冒灾区”，严重威胁着企业发展壮大。在结对服务中，经过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宣导，企业自我保护意识持续增强，在全市民营企业中率先成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在内部管理、企业民事侵权和刑事案件办理中都发挥了良好作用。

“2023年3月以来，我们在46个全市重点创新型企业中建立了专门的检察对接服务机制，积极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西安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明介绍，今年2月，检察机关还编写了《商业秘密合规指引》一书，帮助企业加强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吕建中表示：“我多次参加检察机关的考察调研活动和座谈会，深切感受到西安市检察机关是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固了“防护网”。

### 安徽：挖掘数据作用赋能“检护民生”

## 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类案监督问题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 如何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日前，安徽省检察院印发实施的《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方案》(下称《方案》)，特别强调要注意发挥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的作用，充分激活、用足用好检察内部数据，

主动拓展、合理使用外部数据，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类案监督、深层次监督等问题。据介绍，为做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安徽实际，提出聚焦民生重点，推动数字赋能监督，要求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围绕民生治理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焦点等做好模型创建、应用

等工作，积极组织推广经过实践检验有助于提升办案质效的大数据模型，使其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内发挥作用。《方案》不仅对最高检部署的11项行动重点逐一细化了具体举措，还增加了“深入推进民事检察和解息诉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这一重点任务，要

求各地在专项行动中，坚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在民事和行政检察履职中注重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调、促成和解、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在办案各环节全过程推进民事和行政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 听证会上的普法课

### 新闻现场

□本报通讯员 朱陆奇

“从检十余年，这么多人参加的检察听证，我还没经历过。”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陈雅璐略显激动。近日，彭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模拟不起诉检察听证会在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举行，多位市、区代表委员及380余名师生参与旁听，让群众在家门

口“零距离”感受新时代检察工作。“每一场出了院门的检察听证，除了是司法程序之外，还是一堂高标准生动的法治课。”徐汇区检察院检察长朱庆华说道。在该案中，彭某在明知其不符合信用卡申领条件的情况下，无视金融机构风险提示，提供其名下银行账户让网友“李洋”帮其“刷流水”，最终触犯法律。“同学们，今天不是模拟，而是真正的司法办案程序，希望大家通过旁听，牢记银行卡、支付宝等账户仅限个人使用，决不能借给甚至卖给他人……”当天，在评议间隙，朱庆华现场进行了普法宣传。

“我要向被害人表示歉意，向检察机关表达愿意认罪悔罪的态度。”犯罪嫌疑人现身说法，引起同学们的深思。“检察官在作出最后处理决定前，非常尊重听证员意见，这样的态度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现场旁听的黄同学有感而发。“这次参与旁听的学生是数媒专业的，平时因上课需要，会经常接触网络和电子产品，这次旁听真实案例，对提高学生网络防骗技能、预防网络犯罪，会有实质性的帮助。”该校校长唐长庚说。为了确保司法程序规范，该院还专门构建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运行的检

察听证工作体系，梳理21项注意事项，帮助检察官准确把握检察听证条件和范围，并全流程跟进监控，及时发现和修正检察听证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据朱庆华介绍，每次开展检察听证后，该院还会面对面听取代表委员、旁听群众的意见建议。

此外，在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中，检察履职与法院庭审、司法调解工作往往有所重合，为避免司法资源浪费，该院积极与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协调，探索把检察听证与法院庭审、司法调解等工作相结合，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走出院门，用检察听证与人民群众‘同频共振’，是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体现。”朱庆华说。

## 代表委员检阅

### 全国人大代表吴惠芳关心关注轻罪治理

## 提升“前端质效”，抓好“后端治理”



近日，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周晓东、检委会专职委员刘霞走访吴惠芳(中)，积极听取意见建议。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陈梦清) “检察机关能够积极适应社会治安、刑事犯

罪结构的新变化，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不断开展协作、深化治理，值得点赞。”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吴惠芳在听取最高检工作报告后表示。2023年8月，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周晓东收到了吴惠芳提出的建议。吴惠芳长期关注基

层治理工作，他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在化解基层矛盾、深化社会治理、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方面，能不断有创新举措出台”。根据建议，该院开展“一站式”轻罪治理模式司法实践探索，主动对接调解中心设立轻罪治理工作站；成立3个实践基地，用于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志愿服务；推动市委、市政府两办出台专门文件，强化不起诉后刑行反向衔接工作。经过近半年的探索，2月27日，周晓东再次前往南丰镇永联村走访吴惠芳，专门汇报检察机关如何做好轻罪治理，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得到吴惠芳点赞。吴惠芳认为，“轻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仅靠检察机关‘一家独奏’，更需要多部门联合推进，形成合力”，他希望检察机关能进一步深化协作，发挥集成优势，在提升“前端质效”的同时，抓好“后端治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向社会传递法治正能量，让老百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全国人大代表李英关注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 双向奔赴，更好保护公共利益



3月20日，刚从全国两会履职归来的李英(右)来到遵义市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调研。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杨卓然) “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后，我

觉得公益诉讼检察是一份饱含着温度、充满了情怀的工作，希望检察机关能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挥更大公益诉讼检察力量，进一步加强民生司法保障。”3月20日，刚从全国两会履职归来的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街道仁和苑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李英来到遵义市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对遵义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调研。

李英了解到，近年来遵义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环境保护、基层治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领域的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办理了玛瑙山营盘遗址公益诉讼案、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公益诉讼案等。此外，在机动车违规占用人行道、保护老年人优先就医等城市治理及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中，也都能看到检察履职的身影。李英在深入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后谈到，针对小区充电桩随意布设、“飞线”充电、电动车入户充电等安全隐患问题，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筑牢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坚实屏障。“民生无小事，容不得半点马虎，要进一步凝聚‘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的工作合力。”李英表示，她将继续在“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中与检察机关“双向奔赴”，助力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保护、社会治理高效推进。

## 纵深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本报评论员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围绕公正司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司法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精神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首次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写入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既是肯定和鼓励，也是更高期盼和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自觉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断在理论上深化、在实践中探索、在机制上完善，更优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答卷。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没有正确的理论，就没有正确的行动。要不断深化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阐释，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更有力的行动遵循。要追根溯源，准确把握内在的理论逻辑，让广大检察人员深刻认识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根本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对司法公正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的贯彻落实，既是辩证法，也是方法论，既是工作理念，也是工作抓手。要以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加强理论研究，理念阐释，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融入“六个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体系中去加以整体把握，强化一体理论研究，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中不断形成新的研究成果，以扎实的理论研究持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体系的理论基础、理念共识。

理论的价值和生命力在于实践。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实践不断引向深入，以个案的高质效保证法律监督工作整体高质效。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从正向看，一个高质效案件，可以树立法律权威、增进法律信仰。今年最高检工作报告中引用的案例，涵盖“四大检察”，都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案件的例证。反过来看，一个低质效案件的负面效应绝不止于个案本身，会对检察公信、司法公正产生深刻影响。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能只当作“口号”喊喊，要在实践中持续探索优化，抓好落实。从方法上看，要善于从法律条文之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从履职追求看，每一名检察官都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牢记在心头，践行到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一体落实实体、程序、效果的要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制度是理念的载体，是实践的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难在“每一个”。要善于把创新理论和实践成果更多转化为制度性、机制性成效，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有力的制度机制保障。要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把各项检察职能真正融合在一起，从“物理组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形成高质效办案的合力。要进一步完善检察业务管理机制，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引领检察官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夯实每一个办案环节。要健全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探索建立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机制，让法律监督更有效。要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优化内部履职方式，把“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落到实处，以检察赋能提升办案质效。

志在高山行在微。新的“检察年度”已经开启，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 广东两地检察机关加强区域协同服务融合发展 深中通道待启 检察协作先行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刘丽燕 张菲菲)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中山市检察院联合签订《关于加强区域检察协同服务融合发展的合作协议》(下称《协议》)，构建协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检察协作机制。

据了解，深中通道全线将于今年建成通车，两地交流将进一步密切，携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用更加突出。为此，两地检察机关合作探索跨区域检察协作模式，在前期协作基础之上，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守护绿色生态、深化社会治理、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就合作范围、工作程序和联络机制等事项作出规范。《协议》提出，强化重点领域法治保障力度，建立健全跨区域刑事案件联合办理机制和两地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通报机制，对接深化扫黑除恶、加强海上跨境走私犯罪检察协作、跨区域毒品犯罪联合打击，联合开展检察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建立两地涉企案件信息共享、通报、提醒、函询等工作机制，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区域协作、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探索跨区域涉企业合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两地金融检察法律政策协同、司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突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协同应对机制，联合打击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深化两地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